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1) 持續關連交易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及17頁。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8至30頁。

現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及3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智略資本函件	18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總採購協議，買方集團就採購產品應付供應商集團的年度最高總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重選一名董事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總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供應商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買方及供應商就買方集團向供應商集團採購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框架採購協議
「自有品牌製造」	指	自有品牌製造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供應商集團的消費電子產品、無線電遙控產品、電子及塑膠玩具
「買方」	指	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由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分別擁有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股權
「供應商集團」	指	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董事：

刁雲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麟先生，M.H.

方芳女士

葉添鏐先生#

賴恩雄先生#

高秉華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

樂業路一號

龍昌大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委任刁雲峰先生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及委任刁雲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資料：(i)總採購協議連同年度上限；(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供應商集團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買方集團出售產品，以及買方集團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供應商集團購買產品。

於訂立總採購協議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進行內部審閱，於此過程中發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總採購協議屆滿後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買方集團向供應商集團採購的產品金額約為三千一百萬港元。

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之一高於百分之五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超過一千萬港元，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未有及時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

該違規乃由於本公司的無心之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採購訂單是買方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供應商集團發出，惟由於產品規格變更及交付時間表調整，供應商集團並未於該財政年度向買方集團悉數交付有關產品。本公司因疏忽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涵蓋於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前總採購協議。

董事會函件

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實行多項措施以加強其申報與記錄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及不時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定期獲知持續關連交易的水平。此外，財會部門將對合同（特別是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交易量）進行更嚴格的審閱。

本公司將確保在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前，買方集團不會進一步從供應商集團採購產品。

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總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

供應商：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

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總採購協議之條款，供應商集團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買方集團出售產品，以及買方集團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供應商集團購買產品。

根據總採購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計及將予提供之產品數量、規格及／或其他狀況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

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個別交易之付款條款將由訂約方於訂立交易時參考特定交易之相關交易數量、性質及規格要求等因素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供應商集團供應及出售予買方集團的產品的過往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313.0	78.9	47.7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供應商集團的過往採購金額與本集團的採購總額比較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自外部供應商的採購額	26.2 7.72%	62.6 44.24%	68.8 59.06%
自供應商集團的採購額	<u>313.0</u> <u>92.28%</u>	<u>78.9</u> <u>55.76%</u>	<u>47.7</u> <u>40.94%</u>
	<u><u>339.2</u></u> <u><u>100%</u></u>	<u><u>141.5</u></u> <u><u>100%</u></u>	<u><u>116.5</u></u> <u><u>100%</u></u>

年度上限

預期根據總採購協議之條款由供應商集團向買方集團供應及出售之產品總價值不得超過以下所列之額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60 (「二零一五年 上限」)	75 (「二零一六年 上限」)	95 (「二零一七年 上限」)

附註：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a)本集團要求之估計產品數量；(b)該等產品之現行市價（有關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當中計及將予提供之產品數量、規格及／或其他狀況）；及(c)於總採購協議項下有關財政年度各年供應該等產品的估計成本後釐定。

二零一五年上限

二零一五年上限乃按以下基準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供應商集團的採購額佔買方集團採購總額的百分比約為百分之七十九點七七；
- (ii) 經計及現有銷售及推廣計劃、新產品營銷策略、買方集團接獲的現有採購訂單、過往銷售經驗及美國市場的復甦，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方集團的銷售總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回升；及
- (iii) 經計及中國勞動力成本預期會增加及人民幣增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買方集團預計採購總額增加。

鑑於(a)上述原因；(b)手頭採購訂單及所實施的營銷計劃；及(c)預期二零一五年上限的利用率將超過百分之九十，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上限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一六年上限及二零一七年上限

二零一六年上限及二零一七年上限乃按以下基準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自供應商集團的採購額佔買方集團採購總額的百分比預期將維持於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近之水平；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方集團採購總額將分別錄得持續增長，主要乃由於：(a)本集團新推出的產品系列獲得客戶良好的市場反應；(b)本集團致力透過進一步進佔大眾市場及互聯網零售網絡提高銷售額；及(c)本集團預計歐洲及美國市場將強勁復甦（有關上述第(a)及(b)項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 (iii) 經計及中國勞動力成本預期持續上升、人民幣增值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方集團預計採購總額之增加。

鑑於(a)上述原因；(b)所產生的研發開支及為推出該等新品而實施的營銷計劃；及(c)預期二零一六年上限及二零一七年上限的利用率將超過百分之九十，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上限及二零一七年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總採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訂立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就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所有對供應商集團之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均獲得遵守及滿足。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供應商與買方協定的較遲日期達成，總採購協議將立即終止，除因此前的任何違約行為引致的權利或責任之外，各方概不對另一方擁有或承擔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定價基準

為確保總採購協議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價格，且其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本公司將就採購各項產品採納以下定價政策：

- (1) 本公司將根據（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期限及質素以及供應商與本公司生產計劃的配合能力仔細評估其每家潛在供應商；
- (2) 在作出最終決定前，本公司亦將與除供應商集團外的，本公司根據過往合作結果的經驗認為可合作及可靠的少數獨立供應商接洽，以展開招標流程；
- (3) 根據生產投入成本，本公司的設計、採購及貨源開發部將評估及制定初步定價，以供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部按照本公司的一般慣例應用漲價比例。銷售及營銷部將考察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以確保產品定價處於目標零售價範圍內。由於市場價格波動，本公司會確保達到最終的目標零售價範圍及所偏好的毛利率，以避免買入在當前競爭格局下定價過高的產品。最後，本公司的會計財務部會審視採購條款及條件，確保其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的標準條款。正常而言，在進入招標流程的少數候選供應商中，本公司至少會收到兩份報價。倘所獲得報價少於兩份，則預計批發價格將決定產品的可行性。倘所獲得的報價不能達到本公司的目標毛利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有關交易；

董事會函件

- (4)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供應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的建議價格及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市價的報告，將由本公司管理層進行審閱，而將向本集團所報有關產品的價格經檢討並經與類似產品市價比對後，將由本公司管理層批准。在整個流程中，本公司會平等看待供應商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而有關交易將參考所收集的市場資料及特定交易之相關交易數量、性質及規格要求等因素後公平協商釐定。倘供應商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將會向供應商集團下達採購訂單。然而，如本公司可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更優條款，其將不會向供應商集團下達訂單；及
- (5)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包括營運副總裁、營銷副總裁、銷售副總裁、國家銷售經理、產品設計工程師、銷售與採購經理及項目工程師）將密切監察從取得報價到下達採購訂單的程序，以確保定價政策得到嚴格遵循。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審閱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訂立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有品牌製造／原設備製造業務的製造工作主要於其印尼廠房進行及轉包予由供應商集團擁有及經營的中國廠房（「中國廠房」）。於自本集團出售後，供應商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一直作為外部供應商為買方集團生產及供應產品。為減低對中國廠房的依賴，本集團自此將本集團的大部分所需之製造訂單由中國廠房轉移至印尼廠房及委聘其他獨立分包商以生產及供應產品。

總採購協議實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期的前總採購協議的延續及更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前總採購協議買方集團就採

董事會函件

購產品向供應商集團支付之年度總額分別約為三億一千三百萬港元、七千八百九十萬港元及四千七百七十萬港元，顯示對供應商集團的依賴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採購總額約百分之九十二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採購總額約百分之四十一。有關前總採購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及通函內披露。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中國廠房的製造產能之依賴已大幅降低。一方面，本集團將根據生產需求、成本及產能就其自有品牌製造／原設備製造業務繼續尋找及物色新的獨立分包商。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向中國廠房採購產品以完成其客戶的採購訂單。

董事認為訂立總採購協議將令本集團可維持正常業務營運，同時為管理層委聘其他獨立分包商進行所需之生產及／或將合適的選定生產訂單轉移至其印尼廠房提供更多時間。

鑑於總採購協議乃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此乃由於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計及將予提供之產品數量、規格及／或其他狀況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及本集團聘用其他獨立分包商進行所需之生產及／或將生產訂單轉至其印尼廠房需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6及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商用廚房及消費類電子產品。

供應商集團主要從事模具、物料、玩具及相關產品的開發、製造、分銷及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消費電子產品、無線電遙控產品以及電子及塑膠玩具。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由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由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分別擁有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股權。由於梁毓偉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梁麟先生，M.H.之子，及梁鍾銘先生為梁麟先生，M.H.之胞弟，故供應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相關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百分之五，而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每年應付之代價超過一千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總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供應商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十億七千九百零八萬二千二百四十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股本之約百分之十九點四二。

由於梁麟先生，M.H.於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彼已就有關總採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3. 重選退任董事

刁雲峰先生（「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99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刁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之刁先生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刁先生，42歲，於中國中歐國際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碩士(EMBA)，中國東南大學學士，山東省「優秀企業家」。一九九五年加入海爾集團，現任海爾集團副總裁，負責海爾集團全球生活家電產業、嬰童產業、智能健康產業等多個新興產業的發展與管理。

刁先生先後擔任海爾集團海外行銷管理總監及海爾國際商社有限公司總經理等多項要職，令海爾海外市場發展業績連創新高。二零一一年始刁先生開始負責海爾生活家電產業的發展與規劃，搭建海爾嬰童產業和智慧健康產業創新平台。

刁先生之指定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一般規定。彼將有權收取每年六萬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而釐定，並須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刁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刁先生之委任而需提請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事項，及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現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及3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訂立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6及1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a)總採購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b)訂立總採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其他信息

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信息。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麟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向獨立股東建議(a)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b)訂立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c)建議彼等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表決。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通函第4至1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8至30頁所載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a)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b)訂立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添鏐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恩雄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秉華博士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智略資本函件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總採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第二座
37樓371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採購協議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本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買方（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供應商集團同意向買方集團出售產品，以及買方集團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供應商集團購買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由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由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分別擁有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股權。由於梁毓偉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梁麟先生，M.H.之子，及梁鍾銘先生為梁麟先生，M.H.之胞弟，故供應商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智略資本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十億七千九百零八萬二千二百四十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股本之約百分之十九點四二。供應商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梁麟先生，M.H.於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有關總採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採購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總採購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智略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會妨礙智略資本就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人士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關聯，因而合資格就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項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而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服務費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乃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負全責）於作出之時為真實，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觀點、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經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並按中肯之意見合理作出。

智略資本函件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將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將致使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總採購協議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總採購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i)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買方（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供應商集團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買方集團出售產品，以及買方集團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供應商集團購買產品。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於訂立總採購協議後，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進行內部審閱，於此過程中發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總採購協議屆滿後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持續關連交易總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未有及時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該違規事件」）。

智略資本函件

吾等亦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該違規事件乃由於 貴公司的無心之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採購訂單是買方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供應商集團發出，惟由於產品規格變更及交付時間表調整，供應商集團並未於該財政年度向買方集團悉數交付有關產品。 貴公司因疏忽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涵蓋於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前總採購協議。

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已就日後遵守上市規則實施多項措施（「日後合規措施」），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以及加強其申報與記錄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有關措施如下：(i)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及不時審閱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定期獲知持續關連交易的水平；(ii) 財會部門將對合同（尤其是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交易量）進行更嚴格的審閱；及(iii) 貴公司將確保在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前，買方集團不會進一步從供應商集團採購產品。

吾等已向 貴公司作出查詢並相信該違規事件乃由於 貴公司誤解及並無意識到該等相關採購訂單已發出但於前總採購協議屆滿前產品並未悉數交付之交易不應涵蓋於前總採購協議內。據 貴公司告知，產品規格變更及交付時間表調整並非 貴公司所能控制及可能因市場狀況改變而不時發生。因此，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更加留意重續總採購協議之時點並將在總採購協議屆滿六個月前左右重續總採購協議，以確保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涵蓋於經獨立股東妥為批准（如必要）之新協議。

經考慮(i)上述因 貴公司無心之失及誤解導致之該違規事件；(ii)由於超出 貴公司控制及可能因市況變動而不時發生之事件導致延遲交付產品；(iii)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意識到該違規事件並會更加留意重續總採購協議之時點，即總採購協議屆滿前六個月左右；(iv) 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部門已提高相關意識

智略資本函件

並將密切監控總採購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v)在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前不會訂立交易，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日後合規措施屬充分及合理。

(ii) 理由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工程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商用廚房及消費類電子產品。

供應商集團主要從事模型、材料、玩具及相關產品的開發、製造、分銷及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消費類電子產品、無線電遙控產品及電子及塑膠玩具。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獲悉，於自 貴集團出售後，供應商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一直作為外部供應商為買方集團生產及供應產品。為減低對中國廠房的依賴， 貴集團自此將其大部分所需之製造訂單由中國廠房轉移至印尼廠房及委聘其他獨立分包商以生產及供應產品。總採購協議實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期的前總採購協議的延續及更新。

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中國廠房的製造產能之依賴已大幅降低。一方面， 貴集團將根據生產需求、成本及產能就其自有品牌製造／原設備製造業務繼續尋找及物色新的獨立分包商。另一方面， 貴集團將繼續向中國廠房採購產品，以滿足來自客戶的採購訂單。

董事認為訂立總採購協議將令 貴集團可維持正常業務營運，同時為管理層委聘其他獨立分包商進行所需之生產及／或將合適的生產訂單轉移至其印尼廠房提供更多時間。

此外，據 貴公司所告知，部分產品（如玩具）乃由供應商集團獨家開發及生產，買方集團可於該等產品中獲利。

智略資本函件

吾等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四年年報」）獲悉， 貴集團預期將擴展其印尼廠房之產能。在 貴集團印尼生產設施基礎上增建的廠房大樓預期將於 貴集團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投產。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倘新廠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投產，產能將增加一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五百三十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股東應佔溢利約二百二十萬港元增長約百分之一百三十七點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玩具分部及消費類電子產品分部在世界範圍內共產生營業額約一億八千八百八十萬港元，佔 貴集團營業額的約百分之九十七點五。

經考慮(i)訂立總採購協議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相符合；(ii)供應商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一直為買方集團供應產品，且總採購協議預期作為已屆期的前總採購協議的延續及更新；(iii) 貴集團根據其生產需求、成本及產能就其自有品牌製造／原設備製造業務物色新的獨立分包商所需的時間；(iv)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即玩具分部及消費類電子產品分部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的主要來源；及(v)供應商集團獨家開發及生產的產品，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訂立總採購協議將令 貴集團可維持其正常業務營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

供應商：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

期限

供應商集團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買方集團出售產品，以及買方集團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供應商集團購買產品。

先決條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總採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訂立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就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所有對供應商集團之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均獲得遵守及滿足。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供應商與買方協定的較遲日期達成，總採購協議將立即終止，除因此前的任何違約行為引致的權利或責任之外，訂約各方概不對另一方擁有或承擔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定價基準

根據總採購協議將向 貴集團提供之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計及將予提供之產品數量、規格及／或其他條件對 貴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公司的條款。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個別交易之付款條款將由訂約方於訂立交易時參考特定交易之相關交易數量、性質及規格要求等因素後釐定。

經與 貴公司討論後，為確保總採購協議下的交易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按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公司的條款定價，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在作出最終決定前，將根據（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期限及質素以及供應商與 貴公司生產計劃的配合能力仔細評估其每家潛在供應商，並於其後接洽除供應商集團之外 貴公司根據過往合作結果的經驗認為合格可靠的部分候選獨立供應商以進行招標，隨後

智略資本函件

作出最終決定。貴公司解釋，根據生產投入成本，貴公司的設計、採購及貨源開發部將評估及制定初步定價，以供貴公司的銷售及營銷部按照貴公司的一般慣例應用漲價比例。貴公司的銷售及營銷部將考察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以確保產品定價處於目標零售價範圍內。由於市場價格波動，貴公司會確保達到最終的目標零售價範圍及所偏好的毛利率，以避免買入在當前競爭格局下定價過高的產品。最後，貴公司的會計財務部會審視採購條款及條件，確保其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及對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向貴公司提供的標準條款；例如，貴集團目前享有供應商集團提供的自發貨日起計最高為180日的優惠信貸期，而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通常於交貨時要求支付按金及現金。通常在參與了招標的數名候選獨立供應商中，至少有兩名的報價會被貴公司接受。據貴公司告知，倘所獲得報價少於兩份或倘有關產品乃由擁有相關專利的供應商集團開發，則預計批發價格將決定產品的可行性。倘所獲得的唯一報價不能達到貴公司的目標毛利率，貴公司將不會進行有關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供應商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產品的建議價格及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市價的報告，將由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審閱，而將向貴集團所報有關產品的價格經檢討並經與類似產品市價比對後，將由貴公司管理層批准（「價格監控機制」）。

為進一步評估總採購協議之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與其他供應商（均為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若干樣本採購協議，吾等察悉供應商集團所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

鑑於根據總採購協議將提供予貴集團的產品的價格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按對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貴公司的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將透過價格監控機制進行監控，吾等認為(i)總採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已採取充分的措施及機制對總採購協議進行監控，以維護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智略資本函件

年度上限

預期根據總採購協議之條款由供應商集團向買方集團供應及出售之產品總價值不得超過以下所列之額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60 (「二零一五年 上限」)	75 (「二零一六年 上限」)	95 (「二零一七年 上限」)

附註：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年度上限乃根據(a) 貴集團要求之估計產品數量；(b)該等產品之現行市價（有關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公司的條款，當中計及將予提供之產品數量、規格及／或其他條件）；及(c)於總採購協議項下有關財政年度各年供應該等產品的估計成本而計算。

二零一五年上限

吾等向 貴公司查詢二零一五年上限的計算機制，獲 貴公司告知二零一五年上限乃按以下基準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方集團自供應商集團的採購額約達四千七百七十萬港元，佔採購總額（「採購總額」）約五千九百七十九萬港元之約百分之七十九點七七（「二零一四年自供應商集團的採購百分比」）；及
- (ii) 基於（其中包括）正在開發之新產品、向買方集團下達的當前訂單、過往銷售經驗及美國市場復甦模式的買方集團之預計銷售總額（「二零一五年預計銷售總額」）約為一億一千三百三十萬港元，較買方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總額約九千四百四十萬港元增加百分之二十。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方集團之採購總額約佔銷售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三。經考慮中國勞動力成本的預期增加及人民幣升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供應商集團的採購總額佔買方集團銷售總額之預計百分比為百分之六十七（「二零一五年自供應商集團的預計採購百分比」）。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採購總額（「二零一五年預計採購總額」）預計約為七千六百萬港元。

智略資本函件

根據二零一四年自供應商集團的採購百分比及二零一五年預計採購總額，貴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供應商集團的採購額約為六千一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自供應商集團的預計採購額」）及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買方集團作為批發商，其訂單常為批量訂貨而批量訂單通常於七月起作出及獲接獲，以備於十月至十二月聖誕節銷售旺季交付。誠如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買方集團的大部分銷售額來自聖誕節。經了解上述訂貨模式及季節性影響及鑑於二零一五年上限並無超出二零一五年自供應商集團的預計採購額，吾等認為，二零一五年上限乃經 貴公司審慎考慮後計算得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一六年上限及二零一七年上限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供應商集團的採購額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採購總額之比例預計將維持不變（即二零一四年自供應商集團的採購百分比）。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貴集團已收到客戶對新推出產品系列熱烈的回應並擬透過進佔大眾市場及互聯網零售網絡增加銷售額及依靠 貴集團對歐洲國家及美國市場強勁復甦之預期，貴公司預計買方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總額（「二零一六年預計銷售總額」）將約為一億三千六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預計銷售總額增長百分之二十，而買方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銷售總額（「二零一七年預計銷售總額」）將約為一億七千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預計銷售總額增長約百分之二十五。與二零一五年上限計算方式類似，貴集團已考慮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及比世界其他國家相對高速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導致中國勞動力成本的預期持續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供應商集團的採購總額佔買方集團銷售總額之預計百分比將分別增至約百分之六十八（「二零一六年自供應商集團的預計採購百分比」）及約百分之七十（「二零一七年自供應商集團的預計採購百分比」）。因此，截至二零一七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預計採購總額預計分別約為九千二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一六年預計採購總額」）及一億一千九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預計採購總額」）。

智略資本函件

根據二零一四年自供應商集團的採購百分比及二零一六年預計採購總額及二零一七年預計採購總額，貴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七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供應商集團的採購額將分別約為七千三百八十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自供應商集團的預計採購額」）及九千四百九十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自供應商集團的預計採購額」）。鑑於二零一六年上限僅輕微高於（即約百分之一點六七）二零一六年自供應商集團的預計採購額及二零一七年上限與二零一七年自供應商集團的預計採購額相若，吾等認為，二零一六年上限及二零一七年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經研究買方集團的主要地區分部的主要國家市場。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刊發的世界經濟展望（「世界經濟展望」），全球經濟活動已普遍走強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一五年進一步改善，其中大部分動力來自發達的經濟體。受放寬的財政緊縮政策及高度寬鬆的貨幣環境所驅動，全球經濟增長預計將從二零一三年的約百分之三點零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約百分之三點六及二零一五年的約百分之三點九。由於利好的貨幣環境及財政緊縮的拖累減小，美國的全年經濟增長預計將升至趨勢上方，而歐元區核心經濟體的增長將接近趨勢。

北美洲

世界經濟展望預測，美國的增長將最為強勁。受內需回升、庫存積累穩健及出口增長強勁驅動，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美國經濟增長速度高於預期。美國於二零一三年錄得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百分之一點九，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美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分別為約百分之二點八及約百分之三點零。與此同時，由於美國經濟復甦、外需趨強及商業投資持續上揚，二零一四年加拿大實際國內生產總值預期亦會加速增長，預計增長率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百分之二點零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約百分之二點三。

歐洲

根據世界經濟展望所述，歐元區走出衰退，儘管復甦之勢能否持續仍無法確定，惟歐元區的內需已經趨穩及轉好。歐洲各國及各行業的增長不勻，核心國家的增長將更為強勁，而債務水平較高（包括私人及公共部門）及金融分化嚴重的國家增長將相對疲軟。發達歐洲經濟體整體錄得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百分之零點一，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分別回升至約百分之一點五及百分之一點七。而歐洲新興及發展中國家整體錄得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百分之二點八，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將分別增長約百分之二點四及百分之二點九。

中國及勞動力成本

世界經濟展望顯示，中國於二零一三年錄得約百分之七點七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分別約為百分之七點五及百分之七點三。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持續強勁增長推動近年來人民幣持續升值。吾等從美國中央情報局（「中情局」）網站(www.cia.gov)得悉，人民幣相對美元轉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由二零零八年的一美元兌約人民幣六點九三八五元變為二零一三年的一美元兌約人民幣六點二元。

誠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www.imf.org)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發表的文章《廉價勞動力時代的終結》(The End of Cheap Labor)所述，聯合國預計，老齡化及生育率下降將導致於未來不到十年內勞動力適齡人口（十五至六十四歲）減少。工業工人的主要群體（於一孩政策開始施行初期出生的年齡介乎二十五至三十九歲的群體）將出現更急劇的萎縮，而人口迅速老齡化將會扭轉贍養比率（即十五歲以下及六十四歲以上人口數目除以勞動力適齡人口）持續半個多世紀的下降趨勢。城市戶籍工人之需求及供應將逐步縮小，要求更高工資及更好工作環境的工人數量預期將上升。

鑑於(i)北美洲及歐洲市場復甦；(ii)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勞動力成本的預期增加（這或會使產品價格上升）；及(iii) 貴公司預期向供應商集團採購由其獨家開發及生產的玩具，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經 貴公司審慎考慮後達致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智略資本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總採購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總採購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總採購協議。

此 致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方敏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並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梁麟先生, M.H.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079,082,240 股普通股(L) (附註2)	19.42%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000 股普通股(L)	100.00%
	Rare Diamo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0 股普通股(L)	70.00%
方芳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股普通股(L)	0.21%

附註：

1. 「L」指董事於有關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Rare Diamond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Rare Diamond Limited之百分之七十權益由梁麟先生，M.H.實益擁有，而百分之三十權益則由梁鍾銘先生（梁麟先生，M.H.之胞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以及概無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海爾電器第二控股(BVI)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10,000,000 (L)	27.17%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青島海爾集體資產 管理協會	受控法團權益	1,510,000,000 (L) (附註2)	27.17%
青島海爾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510,000,000 (L) (附註2)	27.17%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79,082,240 (L)	19.42%
Rare Diamond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079,082,240 (L) (附註3)	19.42%

附註：

- 「L」指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 該等股份以海爾電器第二控股(BVI)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海爾電器第二控股(BVI)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百分之六十三點四二權益由青島海爾集體資產管理協會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以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are Diamond Limited擁有。Rare Diamond Limited之百分之七十權益由梁麟先生，M.H.實益擁有，而百分之三十權益則由梁麟先生，M.H.之胞弟梁鍾銘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外，就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之權益

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及本通函載有其提供之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智略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c) 智略資本均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中以其所列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就解釋而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日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粉嶺樂業路一號龍昌大廈）可供查閱：

- (a) 總採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及17頁；
- (c) 智略資本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0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茲通告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LC Global」)與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消費電子產品、無線電遙控產品、電子及塑膠玩具的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相關之擬定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六千萬港元、七千五百萬港元及九千五百萬港元；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授權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所需、所宜或權宜以執行及／或落實總採購協議以及總採購協議及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事項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從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2. 「動議重選刁雲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刁雲峰先生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
樂業路一號
龍昌大廈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個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刁雲峰先生、梁麟先生、M.H.及方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鏗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
4.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